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会产生一定费用，项目产生的费用、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不会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十堰市东环路 1 号

控股股东：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签订。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将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双方

甲方：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在整车设计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先进优势，对其新能源汽车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乙方在通机、电机、电控等产品领域具有制造产线、工程化成熟能力。经双方多次商议，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鉴于此，双方达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1、分工：甲方负责产品研发设计，乙方负责产品工程化。

2、费用：乙方承担工程化开发产品所有样机的费用，含产品的材料、试制费、试验费、台架费用和第三方委托测试费用等；甲方负责产品开发、搭载产品车辆改制、调试、标定和适应性试验的费用。

3、双方组成联合项目组，共同完成***项目产品开发。合作期间，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等；双方对己方的一切安全事宜负责。

4、知识产权：***项目产品涉及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及甲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开发出的工程化专利、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电机、电控分总成，限于电机的定子、转子。

5、产品销售：该机型量产后，在行业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电机、电控分总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向新能源领域拓展业务，但是不会对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期项目的实施和落地还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会产生一定费用，项目产生费用及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